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擁有全部酌情權，在股份首度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二零一零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開始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惟須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發出公告。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進行與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協調人可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287,500,000股股份(包括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30日內行使。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0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均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951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可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列明，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待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

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即各組1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申請者。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至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者。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者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謹請注意，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取任何股份，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者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預期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以前。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2.90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2.18港元。除非另行發出公佈(將於下文詳述)，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在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並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前釐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9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屆時，本

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或調減決定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之內。本公司亦將於該通知內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有關調低或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內。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或(ii)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務求於限定期間內(由上市日期截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交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而且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以上條件並未達成或豁免，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退回申請股款」一段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內「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使用」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9樓3901B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	----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	----------------------------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	---------------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	----------------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	---------------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	---------------------------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採用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進展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退回申請股款及領取／寄發股票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閣下的退回款項(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刊登的公告(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經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款項(如有)。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表示有意親身領取，又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以下「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始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51。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